

鞍钢（杭州）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

资材类

公开招商要求

一、对投标人商务要求

1. 投标人工商注册年限要求（①）。

①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，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。

2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 接受生产型企业及流通型企业投标。

4.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、灰名单、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。

5. 招标方式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货物，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，仅能由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委托唯一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6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、存在控股关系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，资格预审项目，由采购方在预审结果确认环节选择其中1个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，其他涉及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。资格后审项目，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。

7. 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，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8. 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

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)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9. 交付期为:自合同签订起7个工作日内,需制作大中小各两个样件托盘送至招标人杭州区域客户处进行确认,自样件确认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第一批托盘(小托盘10个;中托盘32个;大托盘18个)剩余托盘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起60个工作日内。

货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8号。

10. 评标方法: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标准/标的物的规格型号/图纸/技术协议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资质及业绩要求

1. 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资质要求:
营业执照(或副本)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。

四、财务要求

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(200)万元

五、付款要求

本标件付款方式为:无预付款,验收合格后付100%。

六、投标说明

1. 本次公开询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认投标人。
2. 价格控制方式采用(最高投标限价)